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輔宣字第29號

聲請人 吳韻倫

相對人 沈麗靜

關係人 吳亦翔

上列聲請人聲請輔助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沈麗靜（女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輔助宣告之人。

選定吳亦翔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輔助宣告之人之輔助人。

受輔助宣告之人為票據行為、申辦電信門號、申辦及購買手機暨單次處分現金超過新臺幣伍仟元以上之法律行為，均應經輔助人同意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受輔助宣告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女，相對人因慢性精神病，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，為此聲請准予對相對人為輔助宣告，並選定關係人即相對人之子吳亦翔擔任相對人之輔助人等語，並提出身心障礙證明、身分證影本、戶籍謄本、親屬系統表及同意書等為證。

二、本院審酌下列證據：

（一）戶籍謄本、身分證影本、親屬系統表。

（二）身心障礙證明影本。

（三）中國醫藥學院新竹附設醫院監護輔助鑑定書。

（四）同意書、精神鑑定調查筆錄、訊問筆錄。

三、本院依上開鑑定報告書，認相對人罹患思覺失調症合併輕度

01 智能障礙，對於自己財產之管理處分，必須給予經常性的協
02 助，且無回復可能性，致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
03 意思表示效果顯有不足，准依聲請人之聲請對相對人為輔助
04 宣告，並認由關係人吳亦翔擔任輔助人，應合於相對人之最
05 佳利益，爰選定關係人吳亦翔擔任相對人之輔助人。

06 四、末按依民法第15條之2規定可知，受輔助宣告之人並未喪失
07 行為能力，且依法並未完全剝奪其財產處分權。又參酌同法
08 第1113條之1規定，並無準用同法第1094條、第1099條及第1
09 099條之1、第1103條第1項規定，亦即受輔助宣告人之財
10 產，不由輔助人管理，輔助人對於受輔助宣告人之財產，並
11 無需與經法院或主管機關所指定之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規
12 定。本件毋庸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附此敘明。

13 五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77條第2項、第164條第2項規定，裁定如主
14 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16 家事法庭 法官 邱玉汝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
19 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21 書記官 溫婷雅